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26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梁家騮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
長(2)
梁國權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
總裁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
總監
蘇家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司
事務總監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項目2 —— FCR(2015-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利益申報

郭家麒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股東。

2.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培訓總監，該公司為港鐵公司的核數師，但其本人並無參與公司的專業服務，故此，就項目並無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繼續項目FCR(2015-16)46及47的合併討論

超支

4.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未有盡力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項目，而導致超支及延誤，浪費196億公帑。然而，政府當局僅表示會就相關責任保留向港鐵公司追究的權利。

5. 謝偉銓議員表示，高鐵是一項重要的鐵路基建項目，縱使出現超支，亦必須要完成。同時，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超支的預算合理。他表示擔憂政府當局對港鐵公司的獨立工程監管是否足夠。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獨立審核港鐵公司提交的超支預算，並已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監核顧問的報告內容。路政署署長補充，監核顧問已嚴格審核港鐵提交的修訂開支預算，其中包括日後申索預算、餘下工程風險、可能的變動開支及備用撥款等，同時亦有仔細審視港鐵公司的顧問費用。有關預算如最終有剩餘，會保留於政府庫房。

港鐵公司派發特別股息

7. 張超雄議員質疑，項目嚴重超支，政府當局不著港鐵公司自行承擔超支金額，卻先以公帑支付，並容許港鐵公司施展"財技"，向包括政府當局在內的各港鐵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讓政府當局收回相關款項之餘亦讓其他股東獲得金錢利益。有關做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令在座委員及其代表的團體獲利。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派發特別股息的決定是由港鐵公司作出，作為大股東的政府當局並無參與有關討論及決定。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本項目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興建，因此項目預算的改動亦應由財委會作批准，而不能由港鐵公司單方面表示承擔。在追究超支及延誤的責任方面，政府當局認為，在現時與港鐵公司展開相關程序，或會令工程進度進一步延誤，因此，政府當局會在項目完工通車後，才展開相關的法律程序。

9. 副主席表示，在會議開始時，他已提醒委員，如就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須按照《議事規則》第83A作出申報，並須注意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高鐵營運回報率

10. 單仲偕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估算指，高鐵項目50年營運期的經濟內部回報率約為4%，他詢問作為擬營運高鐵項目的港鐵公司有否作出相類估算，計算高鐵項目的回報率。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根據委託協議，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但在法律上並未正式落實，有關的經營權的細節仍有待商討。政府當局的估算會受實際情況改變影響，如票價及與內地高鐵營運商就收益所達成的分賬協議。

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下稱"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由於港鐵公司仍未獲得高鐵的營運權，故此未有作回報率的評估。現時港鐵公司的目標是專注在修訂的預算及時間表內完成高鐵工程項目。

一地兩檢

13. 胡志偉議員質疑，如高鐵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或需引進與香港自治範圍內有關(即出入境管制)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域內執行，此舉有違《基本法》第18條的規定，即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只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如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的規定下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不論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均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仍在和內地的相關部委商討中，務求訂立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的規定的方案。政府當局不宜在現時作任何假設，但承諾必定會向立法會提交完整方案，讓公眾審視及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才予以實施。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5. 胡志偉議員於下午5時53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副主席隨即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副主席指示，委員可就議案每人發言一次，限時三分鐘。

16. 胡志偉議員介紹他的議案。胡議員表示，"一地兩檢"安排，是高鐵撥款的核心問題，牽涉一國兩制及高鐵的經濟效益。然而，自2010年至今，政府當局仍未能交待一地兩檢的安排。政府當局在未充分回應有關"一地兩檢"的質疑前，委員會不應繼續審議項目。

17. 張超雄議員、莫乃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梁繼昌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胡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未完成審議項目前，逕自繞過工務小組委員會，把項目直接提交財委會，是破壞議會慣例的做法。這些委員亦質疑，高鐵項目是浪費公帑的"大白象"工程，經濟效益存疑，出現超支問題時卻要以公帑墊支。再者，於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容許內地當局的人員在西九龍總站執法，可能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然而，面對種種質疑，政府當局未能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一地兩檢"的方案，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亦未能具體回應委員的提問，釋除疑慮。故此，這些委員支持休會，讓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追加撥款的建議。

18. 張超雄議員、梁繼昌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質疑，副主席在未獲《議事規則》及《財委會會議程序》明文授權的情況下，無權主持本次會議及按照《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免除把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納入議程所需的6整天預告。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質疑，主席陳健波議員雖然聲稱因可能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有金錢利益，不主持財委會會議，但仍可以在背後影響財委會的運作。

19. 范國威議員提述傳媒報導並質疑，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為文華東方酒店的董事，而有關公司與承接高鐵項目合約編號810A及811B工程的其中一間承建商金門建築的母公司同為怡和集團，有利益衝突之嫌。而兩項工程合約均出現超支。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相類質疑。

20.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希望回應。副主席表示在現階段先由委員就現即休會議案發言，官員及其他列席人士可於其後作出回應。

21. 姚思榮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譚耀忠議員表示反對胡議員的議案，並批評有反對派委員發言時不遵守《議事規則》及以"拉布"手段阻礙委員會繼續討論項目。該等委員認為高鐵項目接駁內地的高鐵網絡，將有益於香港人。再者，既然高鐵項目超支，委員會更應把握機會向政府當局提問，並不應該支持休會議案。

22. 王國興議員提述傳媒報導指，有反對派委員，包括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涉嫌收受黎志英先生的捐獻，他質疑該等委員為阻撓政府施政而反對高鐵項目，有利益衝突之嫌。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就王議員的發言提出規程問題，指出該等發言有冒犯和侮辱其他委員之嫌，及意指其他委員有不正當動機，違反《議事規則》第41(4)及第41(5)條的規定。

23. 梁繼昌議員質疑，王國興議員的發言與議程項目及現即休會的議案無關。

24. 王國興議員應副主席要求澄清，他只是提述已被傳媒報導及經由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審議的事實。

25. 副主席認為王國興議員提述的報導是陳述事實，並沒有冒犯其他委員，或意指任何委員有不正當動機。

26. 李卓人議員表示，有建制派委員及黨派，如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或藉籌款晚宴收受港鐵公司的捐獻。李慧琼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李議員的發言與事實不符，並要求其收回言論。副主席敦促各委員應集中就議案發言，不應提述無關事宜。

27. 下午7時21分，副主席決定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28. 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本日財委會會議開始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之英文翻譯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會在稍後提供。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開場發言稿的英文翻譯本於2016年2月19日經立法會FC122/15-16號文件發交委員。]

29. 應副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指，通過高鐵工程追加撥款並不等於通過“一地兩檢”的方案。

30. 在回應委員就其文華東方酒店非執行董事職位涉及利益衝突的質疑時，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指出，港鐵公司非常重視良好企業管治。港鐵管理人員在出任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位前，必須獲得公司批准，並作出完整申報，而有關的委任亦會公開。他本人在出任文華東方酒店的非執行董事時，完全遵守有關的要求。此外，公司的採購是由專責的團隊管理，奉行職責分離及集體決定等原則，而有關的招標過程公平、公正且具透明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要求，招標過程亦受到獨立監核。再者，與高鐵工程相關的招標合約在他出任上述職位前，經已全數批出。

31. 下午7時30分，副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將會在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付諸表決前結束，因此他將會在胡志偉議員就議案答辯後，宣佈休會。

32. 胡志偉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

經辦人／部門

33. 下午7時31分，副主席宣佈休會。
34. 會議於下午7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1日